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809號

聲請人 盛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榮彬

聲請人 智動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榮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江銘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500元（本件本票裁定請求原因事實，雖本於同一事實或法律上原因，而得依同法第55條規定，以一狀共同聲請發本票裁定，然本票裁定裁判費之徵收，係按聲請件數計算，而非依狀計費。查本件聲請人分別主張債務人積欠票款，爰依法請求給付等語。各聲請人間之訴訟標的核無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，僅合併一狀共同聲請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自應按件計費。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分別給付票款1,775,928元、396,796元及其利息，自應分別繳納非訟程序之聲請費各2,000元、500元，合計2,500元，聲請人聲請時僅繳納2,000元，應補納500元）。

二、票號0000000、0000000之本票受款人並非同一，請具體載明相對人應分別給付盛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、智動精密有限公司之金額各為何？

三、相對人陳江銘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